

山西大同大学章程核准稿

(第90号)

序 言

山西大同大学是2002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原雁北师范学院、大同医学专科学校、大同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合并组建，2006年3月正式批准成立。2021年学校被确定为山西省首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单位。

学校扎根大同、服务山西、辐射周边、面向全国，突出地方性，强化应用性，巩固综合性，致力于培养具备“时代特征、大同特点、同大特质、区域需求、行业认可”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让每个师生都拥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学校努力建设成为晋冀蒙区域一流的地方性应用型综合大学，最终跻身全国一流应用型大学行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发展规划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

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文件、实施的办学管理活动、开展的社会合作应当以本章程为依据。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山西大同大学”，英文名称为“Shanxi Datong University”。学校域名为“www.sxdt dx.edu.cn”。

第四条 学校校址设在山西省大同市。现有御东校区（大同市平城区兴云街405号）和新平旺校区（大同市云冈区平泉路52号），御东校区为学校主要住所地。直属附属医院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新华街30号。

第五条 学校是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山西省教育厅管理，经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主要职能，依法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学校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紧紧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八条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开展全日制本科教育，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适时发展留学生教育；以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发展非学历教育。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

第九条 学校为综合性大学，设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农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学校统筹规划学科建设，促进多学科协调发展，根据人才培养、知识创新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结构。

第十条 学校坚持引育并举，畅通人才引进、培养、流动渠道，以人才引进为抓手，完善思政育人体系，着力建设一支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保障学术自由，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举办者的职责：

学校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管理；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制服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充足和稳定的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办学环境和办学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服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的权利：

（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管理学校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预；

（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依法与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

合作；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依法对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理、处分；

（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学校资产和受捐赠的财产；

（八）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的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依法接受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一节 学校党组织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委员会议（简称“学校党委全委会”）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常委会”），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主持学校党委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团结和动员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推进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

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全委会依据相应的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对党的建设、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事项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依据相应的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等。

第二十一条 学院和学校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

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的基层委员会下设党支部，党的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的设立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大同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向学校派驻监察专员，根据授权履行监察职责，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

学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学校党的基层委员会设立纪委或纪律检查委员，在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

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一）学校党委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党史学习教育”等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的制度；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校各级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加大在本科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六）学校党委设立党校，党校与党委组织部门合署办公。

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强省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学校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研究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学校党委常委会。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学校党委常委担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配齐配足，并完善保障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建立校内巡察机制。基层党组织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巡察重点，作为中层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

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由学校举办者依法按照组织程序任命。

第三十五条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定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活动；

（三）拟订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依据相应的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三节 学部、学院与学校内设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以精简、高效为原则，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党政职能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直属机构和专门委员会及领导小组等机构。各类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既相对独立又互为补充，服务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学校设置的各级机构和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根据学校授权和各自章程或者相应的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学校处理学术性事务的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一般由选举产生，以学术人员为主体，党政领导干部不超过三分之一；处理管理事务的委员会及领导小组一般实行委任制，由学校任命或撤销。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学部，实施“学部制”改革，制定学部章程，推进学部建设工作。

学部根据章程规定运行，整合学部资源，统筹规划管理，

协调跨学院、跨学科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按学科大类培养人才的新模式，行使学科建设、学术评价、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等职能，实现各种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共享，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服务社会能力。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逐步扩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

第四十条 学院党委发挥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和职权：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

（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组织实施学科建设、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并负责相关质量保障；

（三）负责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对学生的奖惩提出建议；

（四）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及国内外学术交流；负责学院人员的培养、培训、管理与考核；

（五）制定学院规章制度；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经费和资产；

（七）提出学院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八）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可设立以下机构：

（一）可下设系、研究所、工程中心、实验室、教研室等教学和科研基层组织，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

任务；

（二）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和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负责决定、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三）设立分工会委员会，实行二级教代会制度。各学院分工会委员会和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和学校工会领导下，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发挥工会联系党和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四）设立分团委、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组织的领导下，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活动；

（五）设立党政综合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等专门工作机构，学院分团委与学生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政职能机构，是学校的党政业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根据学校授权依法依规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保障学校工作有序开展的原则，设置好业务科室，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第四十四条 学校图书馆、档案馆、网络信息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四十五条 为促进有组织的重大科研和交叉学科研究，学校设立若干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重点实验室。

学校根据所设立单位的性质，对其进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七条 建立章程，委员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讨论决定教师、研究人员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规程、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

（二）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三）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四）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五）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咨询意见；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学校学术委员会按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

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院（所）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章程，委员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依照其章程负责组织和开展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规划学校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学校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建设、教学资源配置、质量标准建立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建议，参与教学项目和奖项的评审或推荐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置教学督导委员会，建立章程，委员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积极发挥教学质量督导评价功能，强化教学监控，依照其章程为学校及教学部门的各项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督导等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建立章程，委员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或学部学位工作的审议机构，依照

其章程审议学校硕士授权点的增列和调整；审定申请学士、硕士学位学生名单，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审批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暂停招生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决定；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审定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相关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标准和培养方案；其他需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相关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置职称评审委员会，建立章程，委员按章程规定产生，由委员会主任依照章程开展工作。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年度教师职称评审方案，负责对申报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认定；教辅及其他系列初级专业评审委员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教辅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负责教辅及其他系列高、中级专技职务的推荐评审，负责教辅及其他初级专技职务的评议、认定。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置教材工作委员会，建立章程，委员按章程规定产生，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教材工作委员会依照其章程规定，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贯彻执行教育部教材工作规程，对学校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积极开展学校教材的研究、指导、规划和评审，负责学校教材的选用及管理，加强并推进学校教材建设，保证学校教材质量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制度。

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工会推进社会主义民主运动，参政议政，代表和维护教职工利益的重要途径，是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依照规定行使职权，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至少每两年评议一次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十四条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由学校党委副书记、校工会主席、各代表团团长及教职工代表组成，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教代会在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一) 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

(二) 代表教代会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内部改革等重大举措的调研和制定；

(三) 审议学校阶段性工作计划、方案等，并提出建议；

(四) 审议有关人事制度改革，教职工考核奖惩、校内岗位聘任等方案、制度、意见、办法，并通过上述方案、制度意见、办法；

(五) 审议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管理原则、意见、办法，并对上述意见、办法做出决定；

(六) 组织教代会开展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

(七) 完成学校党委、行政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五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下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从学生中经民主程序产生。具有正式学籍，知校、爱校、兴校、荣校的学生均可当选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并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审议学生会工作计划，讨论和决定学生会工作方针与任务，制定、修改学生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决定学生会机构设置。

第五十六条 学校学生委员会（简称“校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学生会行使学生代表大会职权。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及研究生会制度，研究生代表大会及研究生会的设置、运行与管理参照学生代表大会及校学生会相应规定执行。

第七节 群团组织

第五十八条 山西大同大学工会委员会（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五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山西大同大学科学技术协会和山西大同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由学校党委领导，接受上级组织业务指导，是由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组成的学术性群众团体，其主要职责是团结学校广大科技工作者，组织开展科学理论研讨、学术交流、智库合作、宣传普及、课题调研、科研评奖等工作，促进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提升科研水平和教学质量，增强学校服务社会能力。

第八节 民主党派

第六十一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六十三条 学校通过实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全覆盖、专业集群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杰出人才引进计划、“一院一品”校园精品文化建设等项目，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学生综合评价制度，完善学业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第六十五条 学校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革，推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学全过程，建设体现科技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的教育教学体系，建立学校、学院、专业、课程四级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分类多维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第六十六条 学校按照“兴文科，强医学，振工科，精师范”的思路，加快发展新文科、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师范。加强云冈学、智能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与行业企业紧密相连的应用学科群建设，不断提升学科发展水平。

第六十七条 学校构建高水平应用型的交叉融合学科体系，促进文理渗透、理工结合、医工融合，打造学科交叉和跨界知

识融合的一流学科发展生态。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专业集群发展为着力点，积极推进传统专业现代化升级改造，拓展服务行业产业新专业，推进专业结构优化，构建契合本地能源革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应用型专业体系，不断完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对完成学业、符合授予学位规定的学生，授予相关学位。

学校依法向为学校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建立健全科研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科研提质增量，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促进产教学研用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学术自由，坚守学术道德底线。

第七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社会服务功能，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转型发展需要，有效衔接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推行校地共生发展战略，突出地方性、强化应用型、巩固综合性，全面打造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科技创新孵化基地和智库服务基地。

第七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和传承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吸收和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充分挖掘

和利用地区优秀文化、红色文化资源，构建以云冈文化为特色的大学文化。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大力推进校地、校企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形成“科教融合、产教合作、协同育人”的应用发展道路。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七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七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对教职员工进行管理，加强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合同制度。

学校在核定的编制内按规定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公开招聘教职员工，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用。学校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聘任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度。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学校对所聘教职员工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其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调整岗位、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第七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和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学校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及本单位领导班子的产生与调整等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可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履行聘任合同及岗位协议，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接受学校对其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和监督；

（二）爱岗敬业，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教学科

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和爱护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提高职业素质、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八十二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或退職条件的，应当退休或退職。

教职员工离退休后成为离退休人员，是学校办学的重要资源，依法享受相应政治、生活待遇，学校为离退休人员关心和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创造必要条件，鼓励、支持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发展继续贡献力量。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益保护机制、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调动教职员工和离退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八十四条 学校的其他教育工作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或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十五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申诉处理常设机构，负责受理申诉、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日常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教职工申诉流程：

（一）申诉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上学校或行政部门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人的申诉申请书应该写明申诉人基本情况、被申诉人、申诉请求、申诉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核申请的日期。

（二）申诉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因不可抗拒或其他特殊情况而致逾期者，在障碍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诉人可以委托1-2名校内教职工作为申诉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诉事项，但申诉申请书、申诉处理决定书等重要文书须由申诉人本人签名。

第六章 学生

第八十六条 学生是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历教育、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八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

活动，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四）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知悉涉及个人自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三）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爱护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和利益诉求表达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并出台《山西大同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等组成，具体负责学生申诉的受理。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递交书面申诉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申诉书须准确无误写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基本情况（姓名、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学号、联系方式等）；

(二) 本人详细通信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三) 申诉请求的事项；

(四) 申诉请求的理由；

(五) 提出申诉的日期；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委托监护人或其他代理人办理的申诉，应提供委托书和监护人、其他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第九十一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

第九十二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九十三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九十四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以及与学校密切相关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九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等。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九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保障资金安全，依法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九十八条 学校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九十九条 学校加强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学校安全与稳定，创建和谐平安校园。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条 学校面向社会，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利用校内外各种媒介公布学校重大事项，接受举办者、教职员工、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人员是山西大同大学校友：

（一）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

（二）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三）学校授予荣誉称号的社会人士；

（四）学校外聘的各类专家学者；

（五）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

山西大同大学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依

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增加办学资源，接收社会捐赠。依法依规严格管理社会捐赠，充分发挥基金效用。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采用双圆相套，外圆由“山西大同大学”和“SHANXI DATONG UNIVERSITY”构成，中文名称在上，英文名称在下；内圆由篆书“大同”二字同构叠置。厚重而圆通，古朴而典雅。如“钟”，其声宏远，是励志，是自强；如“鼎”，人立其上，“鼎力”天下。人之为本，人之为大。“大同”者，简约而直观，体现人类之终极情怀、山西大同大学精神价值之期许。

学校徽章为长方形证章，上嵌有校名，教师徽章为红底白字，学生徽章为白底红字，可用于师生员工佩戴。



校徽样式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校旗为“文化红”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山西大同大学”校名，左上方为学校徽志，校名、徽志颜色均为黄色。



校旗样式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博学、慎思、笃行”。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校歌为《使命》。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7月1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学校设立章程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根据学校党委授权，可对本章程进行监督、执行、解释和提议修改。章程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合作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并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使 命

王守义 词
孙一鸣
李恒林 曲
于有荣

1=C $\frac{4}{4}$

——山西大同大学校歌

朝气蓬勃 豪迈地

